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59号院1号楼15层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 82653566

传真：(010) 88381869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屈宗利律师、杨雪律师、王彩虹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5 年 12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并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2、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01 月 11 日下午 13 点 00 分在浙江省平湖市乍浦镇滨海大道 789 号平湖市乍浦宾馆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管建忠先生主持。

3、本次股东大会系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16 年 01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16 年 01 月 11 日）的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安排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公告一致。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表决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7 人，代表公司股份 764,790,0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5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00 逐项审议《关于收购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 1.01 收购和静金太阳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 1.02 收购铁门关市利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 1.03 收购托克逊县金太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 1.04 收购吉木乃海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 1.05 收购龙井中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0 逐项审议《关于向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公司增资的议案》;

2.01 向和静金太阳发电有限公司增资;

2.02 向铁门关市利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增资;

2.03 向托克逊县金太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增资;

2.04 向吉木乃海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

2.05 向龙井中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3 审议《关于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5.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5.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5.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5.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04 发行数量;

5.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5.06 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5.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5.0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5.0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6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7 审议《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8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

案》;

10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审议《2016 年至 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

1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没有新增、否决或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现场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会议通知载明的 15 项议案逐一进行了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2、网络投票

本次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16 年 01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16 年 01 月 11 日)的 9:15—15:00。

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数据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

3、表决结果

经审查，在大会计票人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后，本次大会审议的第【1、2、3、8、10、13、14、15】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第【4、5、6、7、9、11、12】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就相关议案依法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袁学良: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袁学良' (Yuan Xue-li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见证律师 (签字):

屈宗利: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屈宗利' (Qu Zong-l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雪: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雪' (Yang Xue),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彩虹: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彩虹' (Wang Cai-h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6 年 01 月 11 日